

“最终解释权”成商家护身符 “霸王条款”如何终结？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兰天鸣

“报舞蹈班送照相机”
“买名酒送高品质汽车”
“买车还送车”……近期，
各类商家开启“6·18”大
促销，各种宣传推广令人
眼花缭乱。“新华视点”记
者发现，在不少商家发布
的广告中，“最终解释权归
本店所有”之类的说法频
繁出现。

事实上，长期以来，因
“最终解释权”相关条款引
发的消费纠纷不断。为何
这一“霸王条款”在商业活
动中屡禁不止？

司空见惯的
不公平条款

上海的罗女士说，此前她在一家自助餐厅吃饭，在网上购买了该店107.9元的团购券。结账时，商家却表示，当天无法使用团购券，全产品价格统一为每位128元，并强调最终解释权归店家所有。罗女士无奈支付了差价。

广州的艾小姐在一家健身房办理了健身卡，并签订入会协议，预存了15000元。会员协议中约定，入会后会员费、预付款等费用不予退还，最终解释权归该店所有。此后，艾小姐因搬家与健身房协商退款，但健身房却以协议中规定“最终解释权”等为由拒绝了退款要求。

此类案例非常多。不少消费者反映，在遇到消费纠纷时，很多商家动辄声称自己有“最终解释权”。

天眼查统计的公开信息显示，近5年来，全国各地因商家在经营行为中使用“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的相关说明而被行政处罚的案例近300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近10年涉及“最终解释权”的民事合同类纠纷一审判决案件超过3700起。相关消费纠纷涉及的行业很多，包括汽车用品销售、美容美发、食品饮料、酒店、电商等。

“商家规定自身享有‘最终解释权’的目的是排除消费者权利，为自己的过错或违法行为‘兜底’。部分商家通过故意夸大宣传或模糊表述引客，再以‘最终解释权’为由宰客。”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王浩莹说。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从法律上来说，尽管商家可以对其所拟格式条款进行解释，但商家并无所谓的“最终解释权”，“最终解释权”条款是无效条款。倘若矛盾双方走司法途径解决消费纠纷，对格式条款的最终裁定权应归受理案件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享有。

（上接第1版）今年有望将红枣产量提升至每亩600公斤以上，村集体经济收入由2022年的11.8万元提升至15.3万元，村民人均收入由2.2万元提升至2.5万元。



“霸王条款”

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

加入“最终解释权”是“霸王条款”，毕竟简略的宣传信息很难把活动规则穷尽，感觉这么写也没什么问题，直到被市场监管局处罚500元才知道违法了。”

此外，部分消费者虽然吃了亏，但最终选择息事宁人。一名遭受侵权的消费者说：“‘最终解释权’的表述在生活中很常见。商家自己开展活动自己制定条款，好像也合情合理，只要扯皮不到自己身上就行。就算发生在自己身上，如果事情不大，一般人也不会去跟企业仲裁、打官司，那样成本太高了。”

多位法律界专家表示，当前线上线下的商业活动频繁。商业信息发布渠道分散，执法力量难以广泛覆盖。执法部门获取的违法线索，更多来源于对市场主体的执法检查巡查和消费者投诉，打击治理的深度和广度有限。

遇到“霸王条款”
要敢于“说不”

上海、浙江、河北等多地市场监管部门都曾公开表示，“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之类的表述，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属于“霸王条款”。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2020年修订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如果商家违规定‘最终解释权’条款，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可由市场监管部门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北京孟真律师事务所律师舒胜来说。

业内专家表示，根治商家滥用“最终解释权”行为，一方面需要加强对商家和消费者的法治教育，另一方面要让商家不敢用、不能用“霸王条款”，让消费者在遭遇权益侵害时有“说不”的底气和能力。

刘俊海建议，电商平台、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等商家聚合平台应当落实平台责任，系统清理平台上各类涉及“最终解释权”的不平等格式条款。

“平台可针对即将发布的广告、推文、格式合同内涉及‘最终解释权’类的‘霸王条款’关键词内容进行智能风险提示和屏蔽，让可能发生的违法经营行为及时‘刹车’。”刘俊海说。

薛军认为，针对“霸王条款”多发的行业，市场监管部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可进一步开展普法宣传，加强对商家和平台涉“最终解释权”违法行为日常巡查，对存在主观恶意利用“最终解释权”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坚决查处，并公布典型案例。

王浩莹表示，应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反馈渠道，强化维权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消费者也要擦亮眼睛，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增强留痕意识。如遇到‘霸王条款’，可先与商家协商要求删除该条款；如协商不成，可以拨打12315投诉。”

精做大红枣产业，进一步做好红枣修剪、施肥和病虫害防治工作，保障红枣增产增收，拓宽红枣销售渠道，完善产业链，提升品牌价值，提升产业整体效益。”

新华时评

近来，一些地方的城市化出现“走偏”苗头：片面强调美观导致绿植遮挡行车视线，带来安全隐患；照搬其他地区的园林绿化，城市的独特风貌被抛诸脑后……如此增“绿”，不仅给市民日常生活带来不便，也让人难以真正亲近绿色，恐难令群众满意。绿化是展示一座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的重要窗口，城市增“绿”效果几何，要经常用人民群众满意度的尺子来量一量。

城市是人民的城市，绿化作为有生命的基础设施，首先应该服务于人。如果没有把准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那么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的绿化景观就可能成为“花瓶”式景观、面子工程；如果忘记了城市绿化为谁“绿”，那么对“四季有花”的盲目追求就偏离了市民对美丽家园的渴望、对宜居宜业之城的期待。从百姓的实际需要出发，才能将城市绿化的好风景真正转化为群众的好感受。

城市绿化不仅要为人民生活提供便利，还应满足人民亲近自然、安居乐业、寄托情感的多种诉求。栽下梧桐树，引来金凤凰。形形色色的健康绿道、口袋公园、城市森林，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动实践，为都市生活提供养分，也提升了城市吸引力。乡土树种也是地方历史文化传承的有机载体，承载着一方风土人情，让归家游子记起乡愁，无形中成为人与城市、故乡的一种精神纽带，不应在对新奇“洋”“贵”树种的片面追求中被抛弃。

城市绿化既要满足生态、经济、景观的要求，也要满足健康、安全、宜居的需求。要统筹兼顾，平衡好环境建设和各项民生举措，从实际出发，在景观规划过程中保留一定比例的乡土物种，并尝试打造融入地方人文精神的特色绿化景观。要重视城市绿化的互动体验打造，积极推广“生态+”业态，努力提升生态建设综合效益。相关部门不妨多问计于民，在绿化决策中与社会各界加强互动，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以提高城市化效率。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这不仅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应有之义，也与人民对生活质量不断提升的殷切期望不谋而合。城市化是一项系统性工作，要长远为计，久久为功，践行好以人为本，真正做到城市增“绿”，人民幸福。

新华社记者 周以航

城市增「绿」几 要请百姓打 分

前5月新疆外贸进出口值同比增长85.9%

（上接第1版）对欧盟进出口值同比增长31.5%。

从经营主体看，民营企业活力加速释放。前5个月，新疆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同比增加10.5%。民营企业进出口值1178.4亿元，同比增长100.4%，占同期新疆外贸进出口总值的94.2%；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值同比增长34.2%。

从商品构成看，前5个月，新疆劳动密集型产品和机电产品出口延续强劲增长，出口值同比分别增长118.3%、110.3%，合计占新疆外贸出口总值的84.8%。电动载人汽车、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出口值同比

分别增长410.4%、85.9%、90.2倍。前5个月，能源资源型商品进口稳中有增，合计占同期新疆外贸进口总值的58.9%。

“从出口特点看，新疆特色农产品出口势头较好。”陈国亮说，前5个月，新疆农产品出口值同比增长52.4%，其中超四成农产品销往中亚及俄罗斯。

今年以来，新疆充分发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优势，着力推进“一港、两区、五大中心、口岸经济带”建设，创新开放型经济体制，助力外贸保稳提质，有力推动了外贸稳步增长。

2023新疆和田玫瑰花产业高质量发展论坛开幕

（上接第1版）开幕式后，陈旭、谢志洁、丁加林、姚雷、李启艳等专家学者分别围绕“化妆品法规政策”“中国化妆品行业发展研究”“特色原料与产业未来”“和田特有的香料草药”“玫瑰精油的标准、应用与创新”等内容作了主题演讲。

据了解，此次以“和田玫瑰、丝路花语”为主题的论坛为期两天，期间将进行2023新疆和田玫瑰花产业高质量发展论坛圆桌对话，就新疆化妆品产业发展及和田地区化妆品产业招商引资等展开研讨，与会人员还将赴新疆和田阳光沙漠玫瑰有限公司、新疆瑰觅有限公司以及玫瑰花种植

基地等地参观考察。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亮，浙江省药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嘉薇，自治区卫健委二级巡视员郭伟江，化妆品报社社长杜宏俊及广东、上海、浙江、江苏、甘肃、黑龙江、湖南等省市药监局负责人，自治区药监局有关处室负责人，自治区卫健委、工信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新疆医科大学等单位负责人，地区有关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中国美容博览会、中国药品监督管理局研究会、各省（区）化妆品行业协会和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代表参加论坛。

关于欠薪线索投诉举报的公示

农民工朋友们：

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切实解决第十四师辖区旧欠问题。现第十四师昆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以下6个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进行收集：

- 1.新疆建疆建筑有限公司承建的检察院办公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第一施工标段）。
- 2.新疆万泉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第十四师昆玉市消防站工程项目、225团双语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225团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一期）、225团保障性安居

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二期）和昆玉市生态环境改善项目。

若您有以上公司承建的6个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请于2023年6月30日前准备好您的相关证明材料向我局反馈。

投诉举报电话：0903—2566057

投诉举报地址：第十四师昆玉市行政服务中心305室

特此公示

第十四师昆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16日

工程车辆租赁

日野底盘,中联上装,10方搅拌车、泵车,手续

齐全,车况良好。

联系电话:张先生 17799133111(微信同号)

另,招购大车驾驶员。

要求:驾驶证A1、A2、B2,有资格证,有五年以上驾驶经验优先。

联系电话:杜女士 18999225299(微信同号)

招 聘

47团老兵印象酒店新开业,现招聘前台收银员2名。

要求:有工作经验者优先,气质佳,少数民族需懂双语。

待遇:基本工资+提成+补助。

工作地点:47团

另:47团老兵印象酒店一楼现有368㎡餐厅对外招租,其中大厅面积152㎡,包间面积129㎡(含3个包间),厨房面积87㎡,市场空白,无竞争压力,客源稳定。有意者面谈。

联系电话:15559428761

通 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和田地区洛浦县兴业社区等两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5月9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通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艾力江 13031275550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世东 18690304126
洛浦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622141

新疆睿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通 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皮山县综合养老院建设项目-施工标段已于2023年5月11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通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吉应红 18139165500
建设单位联系人:艾克热木江 18197872277
皮山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427793

新疆鑫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通 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和田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5月29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通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吉应红 18139165500
建设单位联系人:孙鑫 13289075333
和田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2513162

新疆瑞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